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0389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1日

商 标

炙锋尹火火

申 请 人 朱昌国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滨海大道270号万科浪琴湾温泉度假村D1a幢105房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策划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商业管理顾问；商业专业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管理咨询；饭店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